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¹ 龙湖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透過認購新股投資物業管理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服務」）（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9）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擬認購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並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綠城服務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認購，而綠城服務同意發行綠城服務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155,208,702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8.3833港元，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301,161,111.48港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綠城服務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綠城服務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7%（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期間綠城服務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預期本集團將於認購完成後於綠城服務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00%的權益（假設於本公告日至認購完成期間綠城服務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進行交易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就完成認購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王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